

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圖書館空間借用要點

108.06.XX 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制訂

- 一、屏東縣立枋寮高中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於本校師生利用本館館藏進行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研討，特設有三樓研討間與二樓多功能閱覽室，提供本校教師社群討論或三人以上之團體申請使用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（一）三樓研討間：凡本校教職員工，且使用人數在 3 人（含）以上至 8 人之團體，均可依本要點申請借用研討間。
 - （二）二樓多功能閱覽室：本校教職員工，達 10 人以上之團體，可申請借用本學習共享空間。
- 三、借用方式：借用人上圖書館空間借用系統登錄或至三樓流通台洽詢。
 - （一）使用時間一次以兩節課為限，如後續時段無他組登記，可再申請。
 - （二）預約時段以一週內為限，不得申請全學期固定時段使用；逾時十五分鐘者，得取消其使用。
- 四、使用時間：以本館開館時間為限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借用人不得於研討間或多功能閱覽室內進行與利用本館館藏、教學、學術研究或課業討論無關之活動。
 - （二）暫時離開者，請自行保管貴重物件，將門鎖好後由流通櫃檯暫為代管鑰匙，勿擅自攜鑰匙離館。使用完畢時，應將借閱空間收拾整齊，再將鑰匙繳回三樓圖書館流通櫃檯。如遺失鑰匙，借用人須全額負擔換鎖之費用。
 - （三）借用人離開時請自行關閉電燈、空調等電器設施，以節約能源。因使用不當導致資料或設施損毀，借用人需負損壞賠償責任。另桌椅請歸位，門窗請關閉，個人物品及文具用品請一併攜出。
 - （四）預約後若已無需要者，請自行登入系統或至圖書館三樓流通櫃檯取消預約。借用人若 30 日內累計預約圖書館空間借用系統未使用達兩次，則將停止圖書館空間預約權 30 日。
 - （五）借用二樓多功能閱覽室期間，本館人員得逕行入內從事維護及辦理流通借閱歸還作業等相關工作，借用人不得拒絕。
 - （六）本館空間如遇辦理研習、活動、展覽及自主學習場地安排時，則暫停空間對外開放預約使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亦同。